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6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

主旨：「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」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32497A號與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351號會銜令廢止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1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2001572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章 112/11/28 16:56:29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2/11/28
112004765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4930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2001572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」，業經本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32497A號與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351號會銜令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2年8月4日經工字第11251031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考試院、經濟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23 09:52:53

裝 訂 線

1120116111 收文日期:112/11/23